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中心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的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-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（第一批）项目、第八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号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谷丙转氨酶检测试纸（干化学法）（艾康干式生化分析仪专用），
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99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5 日